



# 荷兰藏家开三个条件归还肉身佛像 要求给大寺而不是村里小庙

备受关注的章公祖师肉身像跨国司法追索相关取证工作已基本完成,福建省大田县阳春村村民代表委托的律师团表示,计划近期前来荷兰开展工作。

## 荷兰藏家提出三个归还条件

在跨国起诉即将开启之际,荷兰藏家近日通过电话和邮件向新华社记者介绍了他提出的三个归还条件。

藏家说:“第一,我要求将佛像归还给一座佛教大寺,而不是村里的小庙。第二,我想做些与佛像无关的研究,希望中国方面配合。中方表示同意,但是一直没有兑现。第三,我要求得到一笔合理补偿,他们不同意。我又把佛像放入一组藏品,如果有人将整组藏品买下给中国,佛像的单价就

无从知晓。他们也不打算这么做。”

记者从多方渠道获悉,荷兰藏家希望将佛像归还给厦门市南普陀寺。中方数月前已告知藏家,厦门南普陀寺已开具证明,称其自开山以来从未供奉过任何肉身像,现今也无意供奉章公祖师。

关于藏家前去中国开展石刻研究的要求,中方已答复:“将在双方达成章公祖师像返还实际意向的前提下妥善安排。”

## 专家称接收寺庙是大是小无关紧要

荷兰二战劫掠艺术品归还委员会副主席、阿姆斯特丹大学艺术与法律教授范德弗利女士告诉记者,艺术品回归案例中,如果艺术品非常珍贵、状态脆弱,的确曾有归还方要求原属国选择满足保护和展示条件的博物馆,原属国也有义务为保护和展示珍贵艺术品创造充分条件,但章公祖师像显然不是单纯的艺术品,而是文化物品和宗教物品。

她说:“对于作为文化和宗教物品的佛像而言,接收寺庙是大是小,是新是旧,全都无关紧要,因为唯一能够评判佛像是否得到妥善对待和应有保护的人是佛像的信仰者和使用者。”

范德弗利教授认为,中国村民首先要证明这尊佛像属于他们的村子,然后证明,时至今日,佛像所代表的文化和信仰依然是活生生的,佛像依然是村里文化生活和宗教信仰至关重要的部分。

关于“合理补偿”,范德弗利教授认为,如果藏家能够证明当年是合法获取,中国方面给予藏家一定补偿以促成返还,“这样做合情理,虽然并不必要”;如果中方能够证明,只要藏家当年做足尽职调查,就一定会知道佛像是被盗文物,那就是另

一回事。

藏家说过当年是花4万荷兰盾将佛像买到手(1欧元约合2.2荷兰盾,2002年欧元流通以后,荷兰盾退出历史舞台)。他还说过,曾有人出1000万欧元购买佛像,他也没有出手。

11月底,藏家向多家媒体宣布:“且不论当年购买价格及后续投入(修复、安装、文档修订、大量案头和实地调研),这尊佛像本身就是一件极其罕见、堪称‘无价’的历史珍品。为此,我当然期待得到实实在在的‘补偿’。”

藏家告诉记者,两年前,一些欧洲收藏家已将手中的中国文物艺术品汇成一组,并委托中间人处理,他最近把章公祖师像也放在其中。他说:“我9月份跟中国政府的人说的是,如果佛像作为整组藏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被一起买下,那佛像的实际售价肯定低于很多人提议向我购买时开出的2000万至3000万美元。”

范德弗利教授认为,藏家打包交易的想法“荒唐可笑”。她说:“他想怎么组合都可以,但是以为中国人会买下整组收藏,还以此作为条件,那就荒唐可笑了。”



今年3月,经福建省文物部门初步确认,匈牙利展出的“肉身坐佛”应是章公祖师像。 CFP供图

## 中方希望与藏家 尽快达成归还协议

知情人士向记者证实,中方的一贯立场是,对荷兰藏家愿意将章公祖师像归还给中国表示赞赏,也为其下了很大工夫对佛像进行研究表示钦佩。中方真诚希望,荷兰藏家能以真正的良好意愿和合理条件,尽快与中方达成归还协议,让章公祖师像回到其应该属于的地方和人民。

中方同时强调,章公祖师像属于被盗文物,证据确凿,无论后来经过怎样的转手交易,都不能改变被盗窃、走私的事实。根据相关国际公约、中荷两国法律以及国际上流失文物返还的惯例,被盗文物都应该无条件返还,而不能以购买方式解决。中方从未授权任何人跟荷兰藏家洽商文物买卖事项,反对将章公祖师像返还与其他不相干的事情混为一谈。

据新华社

# 宁波虹桥男科医院建院十周年大事记

2015年12月迎来了宁波虹桥男科医院建院10周年,现将该院十年来的历程梳理如下,与读者共同分享,并促使医院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1.2005年12月,上海美迪亚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正式成立宁波虹桥男科医院。

2.2006年7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成功施行“三件套假体植入术”,达到宁波地区先进水平。

3.2007年8月,“国家公众健康馆医元网合作基地医院”落户宁波虹桥男科医院,开启“远程会诊与远程医疗服务”。

4.2007年9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联合东方热线直播“专家面对面”网络门诊答疑活动,超过30000名网友观看直播并与专家互动。

5.2008年3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设立“医疗卫生监督信息栏”并向同行发起诚信倡议,此举得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支持与推广。

6.2008年8月,宁波市抗癌基金会向宁波虹桥男科医院授予“爱心大使”荣誉称号。

7.2009年3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联合宁波广电集团举办“送医下乡进宁海”公益活动,此后该活动每年举行一次。

8.2009年6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联合市疾控中心在中山广场举行“预防H7N9禽流感”主题公益活动。

9.2009年10月,宁波首届“男科前沿技术诊疗峰会”在宁波虹桥男科医院多功能会议厅举行,马晓年等10余位中国男科学界专家教授出席会议,宁波晚报、宁波电视台等媒体作了全程报道。

10.2010年2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向市总工会赠送了价值396000元共2000份的体检项目,并组织医疗人员深入工地开展健康咨询和义诊。

11.2010年10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在国内首次提出“4S医院”服务理念,并接受台州电视台独家采访专题播出。

12.2012年4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当选为中国医协会技术协作联盟理事单位。

13.2012年6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成为中国医协技术联盟开放式教学实验室定点医院。

14.2012年8月,中国医协技术男科疾病研究专家委员会在宁波虹桥男科医院成立。

15.2013年1月,上海诚凯男子性功能康复治疗中心宁波分中心在宁波虹桥男科医院成立。

16.2013年2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党支部正式成立。

17.2013年10月,超强台风菲特重创宁波,宁波虹桥男科医院开展“免费为市民清创”公益活动,宁波晚报、宁波电视台《看看看》栏目等当地最具影响力媒体纷纷报道。

18.2014年5月,由宁波市民政局公益活动促进中心等主办的“名医下乡直通车”社会服务活动,在象山县黄避岙乡龙屿村、黄避岙村举行,宁波虹桥男科医院参与了本次义诊活动。

19.2014年7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携手热门APP滴滴打车共同发起主题为“清凉关爱,健康驾驶”的关爱出租车司机健康特别活动。

20.2014年9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推出医疗服务品牌“π服务”,邀请宁波医疗健康界相关领导、专家及新浪网健康频道、宁波晚报、东南商报、现代金报、宁波电视台、鄞州电视台等当地新闻媒体共同见证。

21.2014年10月28日男性健康日,宁波虹桥男科医院接受NBT《看看看》栏目组的特约采访,同时发布了《宁波市男性生殖健康白皮书》。

22.2015年2月,构建“互联网+医疗”服务,官方微信、微博正式上线运营,开通微信挂号、手机扫码支付等便民通道。

23.2015年10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入驻国家卫生计生委批准的全国就医挂号平台。

通讯员 章建梓 胡斌



2013年2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党支部正式成立。



2014年9月,宁波虹桥男科医院推出首个医疗服务品牌“π服务”。



宁波虹桥男科医院每年举办送医下乡活动。